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0 年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植熙主任委員	李建德 ^代	蘇主榮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林志宏委員	林志宏	林偕益委員	林偕益
吳文正委員	吳文正	鍾飲文委員	鍾飲文
任振輝委員	任振輝	許書雄委員	許書雄
郭昭宏委員	郭昭宏	馬光遠委員	賴俊煌 ^代
柯朝元委員	柯朝元	陳鴻曜委員	李秀貞 ^代
朱文洋委員	朱文洋	杜元坤委員	林俊農 ^代
萬樹人委員	萬樹人	蕭志文委員	蕭志文
林茂隆委員	林茂隆	趙昭欽委員	郭櫻綺 ^代
尤瑜文委員	尤瑜文	黃明典委員	黃明典
		李炫昇委員	李炫昇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怡靜、陳佩瑜、趙建宏
高雄榮總	潘麗馥、陶屏、黃瑾婷
義大醫院	劉靜穎、王惠莉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蔡蕙如、歐芸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鍾梅珍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張碧玉、卓佳勳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建佑醫院	張瓊月
馨蕙馨醫院	舒碧雯
屏東基督教醫院	馬事佐

民生醫院

顏家祺、黃明仁、沈文節

醫審執行會高屏分會

林廣軒、王秀貞

高屏業務組

林淑華、許碧升、黃梅珍、李金秀、張曉玲、邱佩穎、郭怡妤、莊專圓、王麗雪、張艷慧、洪阿意、辛佩旻、許亦濡、陳民英、陳雀美、王詩雅、葉宇桐、戴玹如

主席：林淑華組長、李建德^代主任委員

紀錄：鍾政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會議紀錄追蹤。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110 年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異動名單確認。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高屏區醫院醫療費用申報概況及重要宣導事項。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高屏區醫院總額 110 年第 2 季點值結算方式」之「配合防疫受影響醫院」於應變醫院是否另予考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8月23日召開「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110 年第2次臨時會會議」決議暨高雄市民生醫院110年9月9日110年10月18日來函反映事項辦理。

二、110年第2季各醫院醫療費用結算甫於近日核定，惟高雄市指定應變醫院反映其於當季中旬配合政策醫療降載，其相較108年第2季收入屬成長型醫院，惟高屏區第二階段分配方式，「成長型醫院」與「配合防疫受影響醫院」加計點數採二擇一給付，以高者為確定選項，未考量其為應變醫院所做的努力，收治高雄地區1/3 Covid-19確診病患的貢獻。

建議：本次會議邀請高雄市指定應變醫院到場充分表達意見，如共管會議決議應變醫院得另予考量，確定費用將採申復核定處理，依過帳日期併入日後結算。

決議：維持本組110年8月23日召開之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110年第2次共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高屏區醫院總額110年第3季結算方式之相關定義及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0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110年第3季結算基礎調整為109年同期(第3季)，餘項同第2季計算方案辦理。該結算方式對於全體醫院因疫情營運降載已設定一致性之保障收入計算方式，另交下由各分區共管會議討論之分配事宜如下：

- (一)新設醫院、109年基期異常醫院、成長型、特殊醫院服務之剛性需求，以及配合防疫受影響等醫院，由本署分區共管會議決議。
- (二)各分區預算(扣除自墊核退等金額)經前開分配後如有剩餘，由

本署分區共管會議再予分配。

三、草擬轄區醫院應校正調整建議及預算餘額分配作法。

決議：

一、第一階段分配：同意調整 109 年基期異常之 9 家醫院保障分配方式，其中 2 家醫院(差距金額>50%)以 110Q3 實際申報一般服務點數作為基期，6 家醫院(差距金額>20%)以 110 年第 1 季與同年第 3 季一般服務點數之平均為基期；另有 1 家醫院於 110 年 9 月未申報住診業務，予合理校正住診費用基期。前述醫院重計之基期以 109 年第 3 季收入之 9 成為上限。

二、第二階段分配：

(一) 同意新設醫院之分配對象為 109 年第 3 季距特約未滿 3 年醫院，共 6 家；保障分配方式，採 109 年第 3 季為基期者，保障值為 85%，上限值為 95%；採 110 年第 3 季為基期者，保障值為 80%，上限值為 90%。各醫院基期值之醫療服務點數另以 109 年 Q3 點值及近期核減率校正。

(二) 同意成長型醫院超出 109 年 Q3 收入上限醫院加計點數。分配方式為第一階段保障收入+第二階段加計點數，僅補至 110 年第 3 季各醫院目標管理點數上限。前述目標管理點數為 109 年第 3 季各醫院一般服務核定點數(不含交付費用)*(1+總額成長率 5.047%)。另，110 年第 3 季醫療服務點數明顯高於當季目標管理點數醫院，同意計算合理費用酌增加計點數者共 3 家，此 3 家增加預算總計以不超出 21,353,220 元為限，並於後續加強審查醫療執行適當性。

三、第三階段分配：

(一) 同意分配對象為全數醫院(排除第一階段計得收入大於等於每點1元者，不含應變醫院)。

(二) 同意分配計算方式為，依各醫院 109 年第 3 季核定金額占率分配。新設立醫院另校正計算。

四、綜上，高屏區醫院總額 110 年第 3 季點值結算方式決定(如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轄區醫院 110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組 110 年 10 月 6 日健保高費一字第 1106134448 號函辦理。
- 二、本季以共管會議決定之高屏期望點值，計算各家點數上限並據以監控，當季點值結算前，總點數如超出期望點值，召開共管會議啟動攤扣作業，草擬攤扣計算(如附件)。
- 三、預估各點值之成長率如下：

預估點值	成長率
0.93	5.4%
0.935	4.8%
0.94	4.3%
0.945	3.7%
0.95	3.2%
0.955	2.6%
0.96	2.1%
0.965	1.6%

決議：

1. 110 年第 4 季高屏區醫院期望點值設定為 0.95(成長率 3.2%)，後續由業務組依共議點值計算各家醫院 110 年第 4 季「管理閾值上限」，供各醫院自我管理參考。
2. 當季點值結算前，總點數如超出期望點值，將另召開共管會議決議啟動攤扣作業，攤扣計算方式(如附件 2)。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利高屏區醫院順利版更「就醫識別碼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徵求轄區程式測試醫院，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由高屏區分會共管委員之醫院，屬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全數加入測試醫院，另鼓勵轄區大型地區醫院共同加入測試行列。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3 分)

高屏區醫院總額110年第3季點值結算方式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0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

貳、分配計算：				決議			
一、第一階段分配 (一)110年第3季(費用年月7-9月)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之收入與109年同期(費用年月7-9月)比較，未至109年同期之9成，保障至109年同期之9成；超過109年同期9成者依此金額給付，上限為109年同期。交付機構(每點1元)按原方式依110年核定醫療點數納入結算。 【高屏業務組說明：110年第3季轄區醫院一般服務醫療點數小於109年同期9成收入者共17家；介於109年同期9成至109年收入上限者共23家；大於109年同期上限者共66家；無基期醫院共4家。】 (二)調整109年基期異常醫院：110年第3季轄區醫院一般服務醫療點數(一點一元計)未達109年同期收入9成者共17家，其中差距金額占其109年第3季收入達20%以上者共8家，該等醫院於本季前之醫師數、病床數、醫療服務項目、病人數、開診日數等較109年基期減少，其保障本階段分配方式採基期值校正，其中2家醫院(差距金額>50%)以110Q3實際申報一般服務點數作為基期，餘6家保障收入以110年第1季與第3季一般服務點數之平均為基期；另有1家醫院於110年9月未申報住診業務，爰予校正住診費用基期。前述醫院重計之基期以109年第3季收入之9成為上限。				調整109年基期異常之9家醫院保障分配方式：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二、第二階段分配 (一)新設醫院： 1. 對象:109年第3季時屬開辦未滿3年之新醫院(2家)或之後才設立之新醫院(4家)，合計6家。				新設醫院對象及保障分配方式：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新設醫院		特約日期		新設醫院		特約日期	
A		108/09/24		D		109/12/28	

B C	109/02/21 109/08/21	E F	110/03/08 110/07/01	
2.核付方式:採109年第3季為基期者，保障值為85%，上限值為95%；採110年第3季為基期者，保障值為80%，上限值為90%。各醫院基期值之醫療服務點數另以109Q3點值及近期核減率校正。 (二)成長型醫院(含特殊醫院服務之剛性需求)： 【高屏業務組說明：110年第3季一般服務醫療點數校正如109年第3季點值(平均點值0.953)後，大於109年同期收入上限者共41家。】 ※超出109年Q3收入上限醫院加計點數如下： 1. 加計點數=110Q3醫療費用校正收入-第1階段給付收入-核減點數 2. 核減點數定義：<u>[110Q3醫療服務點數-第一階段收入]</u>*核減率。 3. 計算方式：第一階段保障收入+加計點數，並以110年第3季目標管理點數為上限。 4. 110Q3目標管理點數=109Q3各醫院一般服務核定點數(不含交付費用)*(1+總額成長率5.047%)為上限。 ※110年Q3逾目標管理點數，服務規模明顯成長醫院調整決定。				成長型醫院分配方式： ☒同意 (其中3家醫院另依其110年Q3醫療服務點數明顯高於去年同期收入情形調整，增加預算總計以不超出21,353,220元為上限，並於後續加強審查醫療執行適當性。) ☐不同意 ☐其他
三、第三階段分配 (一)本階段分配額=高屏區醫院總額110年第3季預算-110年第3季交付機構核定醫療服務點數-110年第3季自墊核退金額-第一階段分配額-第二階段分配額。 (二)分配對象：全數醫院【排除第一階段計得收入大於等於每點1元醫院(不含應變醫院)】。 (三)分配計算：依各醫院109年第3季核定金額占率分配。新設立醫院另校正計算。				☐同意 ☐不同意 ☒其他:分配計算依各醫院109年第3季核定金額占率分配。

高屏區醫院總額110年第3季點值結算方式(核定版)

壹、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0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
-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110年11月9日召開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110年第3次共管臨時會議決議。

貳、分配計算：

一、第一階段分配

- (一)110年第3季(費用年月7-9月)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之收入與109年同期(費用年月7-9月)比較，未至109年同期之9成，保障至109年同期之9成；超過109年同期9成者依此金額給付，上限為109年同期。交付機構(每點1元)按原方式依110年核定醫療點數納入結算。

【高屏業務組說明：110年第3季轄區醫院一般服務醫療點數小於109年同期9成收入者共17家；介於109年同期9成至109年收入上限者共23家；大於109年同期上限者共66家；無基期醫院共4家。】

- (二)調整109年基期異常醫院：110年第3季轄區醫院一般服務醫療點數(一點一元計)未達109年同期收入9成者共17家，其中差距金額占其109年第3季收入達20%以上者共8家，該等醫院於本季前之醫師數、病床數、醫療服務項目、病人數、開診日數等較109年基期減少，其保障本階段分配方式採基期值校正，其中2家醫院(差距金額>50%)以110Q3實際申報一般服務點數作為基期，餘6家保障收入以110年第1季與第3季一般服務點數之平均為基期；另有1家醫院於110年9月未申報住診業務，爰予校正住診費用基期。前述醫院重計之基期以109年第3季收入之9成為上限。

二、第二階段分配

- (一)新設醫院：指109年第3季距特約未滿3年醫院，共6家。保障計算如下：採109年第3季為基期者，保障值為85%，上限值為95%；採110年第3季為基期者，保障值為80%，上限值為90%。各醫院基期值之醫療服務點數另以109年Q3點值及近期核減率校正。。

- (二)成長型醫院(含特殊醫院服務之剛性需求)：

【高屏業務組說明：110年第3季一般服務醫療點數校正如109年第3季點值(平均點值0.953)後，大於109年同期收入上限者共41家。】

※超出109年第3季收入上限醫院加計點數(一點一元)如下：

1. 加計點數=(110Q3醫療服務點數*0.953)-第1階段給付收入-核減點數

2. 核減點數定義： $(110Q3\text{醫療服務點數}-\text{第一階段收入})\times\text{核減率}$ 。
3. 第2階段計算：第一階段保障收入+加計點數，僅補至110年第3季該醫院目標管理點數(不含交付費用)上限。
4. 110Q3目標管理點數指：109Q3各醫院一般服務核定點數(不含交付費用) $\times(1+\text{總額成長率}5.047\%)$ 。
5. 110年第3季醫療服務點數明顯高於去年同期收入醫院，計算合理費用酌增加計點數者共3家，增加預算總計以不超出21,353,220元為限，並於後續加強審查其醫療執行適當性。

三、第三階段分配

- (一) 本階段分配額=高屏區醫院總額110年第3季預算-110年第3季交付機構核定醫療服務點數-110年第3季自墊核退金額-第一階段分配額-第二階段分配額。
- (二) 分配對象：全數醫院(排除第一階段計得收入大於等於每點1元醫院，不含應變醫院)。
- (三) 分配計算：依各醫院109年第3季核定金額占率分配。新設立醫院另校正計算。

高屏區醫院總額 110 年第 4 季攤扣方式

壹、於當季點值結算前，高屏業務組將估算點值提交高屏醫院總額共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啟動攤扣作業。

貳、計算方式

一、高屏應攤扣總點數：依預估點值與期望點值之差值換算應攤扣總點數。

二、各醫院攤扣點數計算：

(一)各醫院攤扣占率：成長貢獻率*90%+醫療費用占率*10%

1.成長貢獻率=【各醫院正差值】÷Σ【轄區醫院正差值總合】。

2.差值=當季一般總額醫療服務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 2 個月及上季第 3 個月實際值計算)-排除列計點數-核減點數-管理閾值上限，如差值≤0 則以 0 列入計算。

(1)排除列計點數：各醫院【重症醫療服務點數成長差值】與【化療事審藥費成長差值】二擇一，並以高點數者列入計算，總排除費用以當季一般總額之 0.4%為上限。

※重症醫療服務點數成長差值：

■適用條件：當季重症醫療服務點數較去年同期成長率≥3%。

■操作定義：

1.Tw-DRGs 權重>2 之中高嚴重度疾病案件(適用權重為當年度適用權重表)。

2.1 歲以下幼兒及新生兒呼吸疾病：1 歲以下(入院日-出生日期小於 366 天)且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P84、P22~P28、J00~J99 之案件。

3. 計算符合前述定義住診案件之總醫療點數(申+部)，並以當季較去年同期之正差值列入排除列計點數計算。

※化療事審藥費成長差值：

■操作定義：

1.各醫院當季一般總額範圍門(住)診化療藥品與經事前審查同意之藥費，較去年同期成長差值之 40%列入排除列計點數計算。

2.化療事審藥品定義如附件一。

(2)核減點數：醫院當季醫令行政審查及專業審查初核核減點數之總和。

(3)管理閾值上限：

A、以去年同期當季核定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 2 個月及上季第 3 個月實際值)計算，並依高屏醫院總額共管會決議之 110 年第 4 季期望點值調整之點數校正。

B、新成立醫院

※定義：110 年第 4 季以前成立未達 3 年之醫院。

※管理閾值上限：【以 110 年第 3 季核定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 2 個月及上季第 3 個月實際值計算)-110 年第 1 季(含)以前 1 年內之季核減點數(當季醫令行政審查與專業審查核減點數之總和)擇高者】，再依高屏醫院總額共管會決議之 110 年第 4 季期望點值調整之點數校正。

3.醫療費用占率：

(1)當醫院成長差值 ≤ 0 且當季門住合計一般總額醫療服務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 2 個月及上季第 3 個月實際值計算) $\leq 1,000$ 萬點時，該醫院不列入醫療費用占率計算。

(2)各院醫療費用占率：排除符合前項 3.(1)定義之醫院後，計算【各醫院一般總額醫療服務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 2 個月及上季第 3 個月實際值計算)】 $\div \Sigma$ 【轄區醫院一般總額醫療服務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 2 個月及上季第 3 個月實際值計算)之總和】

4.各醫院攤扣占率計算結果取至小數第 3 位(第 4 位四捨五入)。

(二)各醫院攤扣點數計算：各醫院攤扣占率*高屏應攤扣總點數

參、醫院經本攤扣方式所核扣之點數不得提出申復、爭議審議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

110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攤扣方式

化療事審藥品操作型定義

一、化療藥品醫令

ATC 碼前三碼為 L01、L02 及

ATC 碼為 L03AB04、L03AB05、L03AC01、L03AX、L03AX03、L03AX16、
L04AX02、L04AX04、V10XX03

二、事前審查藥品醫令

AC57862100、AC58601100、BB26410100、BB26411100、BB26412100、
BB26413100、BB26414100、BB26523100、BC14966100、BC14967100、
BC22655243、BC22657238、BC23479235、BC242064CR、BC25360200、
BC26173100、BC26174100、BC26734100、BC26766100、BC26839100、
BC26840100、BC26841100、BC26842100、BC27108100、K000938248、
KC00713240、KC00775283、KC00776283、KC00846248、KC00851240、
KC00879205、KC008792FM、KC00897265、KC00905261、KC00907219、
KC00907229、KC00907238、KC00911206、KC00911209、KC00920206、
KC00936248、KC00945258、KC00957206、KC00977208、KC00980255、
KC00990288、KC00991209、KC00992261、KC01024209、KC01034266、
KC01035255、KC01039271、X000106243、KC01077209、KC01063209、
KC00835261

110 年新增藥品 20 項：

AC602384CR、BC26219100、BC26536100、BC27000100、BC27223405、
BC27288100、BC27289100、BC27555100、BC27559230、KC00920209、
KC00957209、KC01015255、KC01033209、KC01037209、KC01038209、
KC01082212、KC01084241、KC01098283、KC01101209、X000205235